

潮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潮 安 区 财 政 局

安扶办〔2018〕18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省扶贫培训专项

资金指标的通知

有关镇财政所、农业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17〕208 号）、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8〕29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7 年度省扶贫培训专项资金指标 12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贫困农户种养技术和短期技能培训。镇财政所、农业办公室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行为，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

肃处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，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》和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细则》（潮财农〔2005〕127号）的规定，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列入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表：2017 年度省扶贫培训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2018 年 5 月 16 日

附表:

2017 年省扶贫培训专项资金安排表

镇(场) 别	组织实施单位	补助金额(万元)	备注
合计		12	
登塘	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人民政府	3	
文祠	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人民政府	2	
归湖	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人民政府	3	
赤凤	潮州市潮安区赤凤镇人民政府	2	
凤凰	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人民政府	2	